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研究提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草案、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是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是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是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执行上级食品安全标准。

六、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是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执行国家、自治区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是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是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是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是承担喀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喀什市计划生育协会、喀什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喀什市红十字会、喀什市卫生监督所的业务工作。

十二、是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是职能转变。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新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乡村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四、是有关职责分工。

1、与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人口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喀什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喀什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本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喀什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4、与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喀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发展办、科教宣传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医政药政办、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办、基层卫生健康办、老年人及妇幼健康办、机关党支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编制数 42，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在职 44 人，增加 4 人；退休 3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58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
一般公共预算	5586.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86.43	支 出 总 计	5586.4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	29.25						
201	01		人大事务	29.25	29.2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29.25	2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2	88.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2	88.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4	28.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8	5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62	5307.62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7.46	437.4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23.61	423.6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	13.8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53	17.53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53	17.53						
210	04		公共卫生	3862.12	3862.12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8	4.5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124.17	124.17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0.00	35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3.37	233.3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40.77	940.7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74.35	374.35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6.42	566.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3	49.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8	40.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	8.95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0	113.0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3.00	113.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3.00	1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	47.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4	47.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4	47.84						
			合计	5586.43	5586.4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	29.25	
201	01		人大事务	29.25	29.2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29.25	2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2	88.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2	88.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4	28.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8	5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62	699.52	4608.1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7.46	423.61	13.8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23.61	423.6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		13.8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53		17.53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53		17.53
210	04		公共卫生	3862.12	124.17	3737.95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8		4.5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124.17	124.17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0.00		35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3.37		233.3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40.77	102.00	838.7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74.35		374.35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6.42	102.00	46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3	49.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8	40.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	8.95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0		113.0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3.00		113.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3.00		1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	47.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4	47.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4	47.84	
			合计	5586.43	865.33	4721.1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586.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	29.25		
一般公共预算	5586.4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2	88.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62	5307.6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0	113.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	47.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586.43	支 出 总 计	5586.43	5586.4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	29.25	
201	01		人大事务	29.25	29.25	
201	01	01	行政运行	29.25	2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2	88.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72	88.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4	28.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8	59.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07.62	699.52	4608.1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7.46	423.61	13.85
210	01	01	行政运行	423.61	423.61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		13.85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53		17.53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7.53		17.53
210	04		公共卫生	3862.12	124.17	3737.95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58		4.58
210	04	02	卫生监督机构	124.17	124.17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00.00		35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3.37		233.3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940.77	102.00	838.7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74.35		374.35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6.42	102.00	464.4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3	49.7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8	40.7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5	8.95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0		113.0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3.00		113.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3.00		1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4	47.8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4	47.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84	47.84	

			合计	5586.43	865.33	4721.1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24	710.24	
301	01	基本工资	160.09	160.09	
301	02	津贴补贴	248.78	248.78	
301	03	奖金	72.51	72.51	
301	07	绩效工资	19.45	19.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8	59.8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8	40.7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5	8.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2.8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7.84	47.8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4	4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		22.89
302	01	办公费	7.40		7.40
302	07	邮电费	2.20		2.2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9		10.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20	132.20	
303	02	退休费	25.46	25.46	
303	09	奖励金	1.36	1.3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8	105.38	
		合计	865.33	842.44	22.89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8.10		3746.13	856.30			5.67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85		8.18				5.6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历年欠付项目资金	5.67						5.67				
210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类经费	8.18		8.18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53			17.53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7.53			17.53							

210	04		公共卫生		3737.95		3737.95								
210	04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结核病患者伙食及生活用品	4.58		4.58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疫情防控资金	3500.00		3500.0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全民体检项目	233.37		233.3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838.77			838.7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	8.61			8.6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城市居民和公职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25.20			25.2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大学生一次性奖励	93.80			93.8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	246.74			246.74							
210	07	99	其他	南疆	464.4			464.4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家庭生育奖励资金项目	2			2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0		113.00								
213	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13.00		113.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113.00		113.00								
				合计	4721.10		3859.13	856.30			5.67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9		10.29		10.29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因此表九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5586.4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5586.4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5586.43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7950.62万元，下降58.7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疫情防控经费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5586.4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65.33万元，占15.49%，比上年预算增加74.66万元，增长9.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人员4人，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4721.10万元，占84.51%，比上年预算减少8025.28万元，下降62.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疫情防控经费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586.4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86.4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2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7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5307.6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113.00万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住房保障支出47.8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5586.4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865.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4.66万元，增长9.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人员4人，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4721.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025.28万元，下降62.9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疫情防控经费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25万元，占0.5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72万元，占1.59%。

3.卫生健康支出（类）5307.62万元，占95.01%。

4.农林水支出（类）113.00万元，占2.02%。

5.住房保障支出（类）47.84万元，占0.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9.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上年使用主款科目，本年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相应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28.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8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9.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8万元，增长6.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423.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59万元，下降17.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成本控制，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3.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9万元，增长29.9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人员4人，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1.46万元,下降94.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成本控制，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4.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结核病患者伙食及生活用品项目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2年预算数为12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41万元，增长80.5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人员4人，在职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人员经费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3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81.00万元，下降68.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疫情防控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3.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6.42万元,增长765.9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全民体检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374.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4.3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新增大学生一次性奖励、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城市居民和公职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66.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32万元，增长16.5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本

年调整至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8.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9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根据预算编制要求，本年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5.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4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6.6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9.6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9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9.72万元，下降49.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

数为47.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本年编外人员住房公积金全部归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项，住房公积金科目的支出减少。

2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5.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2.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2.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1〕13号

预算安排规模：17.5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下沉医生10名人员生活工作补助，按照每人每年1.753

万元的标准实施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项目名称：全民体检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全民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新体检发〔2021〕1 号）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33.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按照 11 元/人的标准完成 212158 人的体检任务，共计 233.3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19 号）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1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共计发放 904 人次，按照 1250 元/人次的标准实施，总计 113.00 万元，共计 1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预计全年 904 人

补贴标准：1250 元/人

补贴范围：公益性岗位人员

补贴方式：个人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代发

受益人群效益：有效提升公益性岗位人员群体

（四）项目名称：大学生一次性奖励

设立政策依据：喀党发【2018】1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93.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发放319名大学生奖励金，其中疆外本科300人，疆内大专19人，分别按照疆外本科3000元/人，疆内大专2000元/人的标准实施，共计93.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319人

补贴标准：300人3000元,19人2000元

补贴范围：生育家庭大学生

补贴方式：个人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代发

受益人群效益：有效提升大学生生活水平

（五）项目名称：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新人口发【2010】9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8.6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符合计生政策的城镇居民人数287人，按照每人3000元标准执行，其中需要市级配套10%，即300元/人，共需资金8.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287 元/人

补贴标准：300

补贴范围：城镇居民

补贴方式：个人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代发

受益人群效益：有效提升计划生育家庭认知度

（六）项目名称：疫情防控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为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采购疫情物资成本 2625 万元，采购疫情设备成本 8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城市居民和公职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

设立政策依据：喀党发【2018】1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5.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补助公职人员 600 人，城镇居民家庭 1500 户，均按照 120 人/年的标准实施，共计 2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2100 人

补贴标准：120 元/每户

补贴范围：城市居民和公职人员

补贴方式：个人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代发

受益人群效益：提升计划生育认知度

（八）项目名称：历年欠付项目资金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化解债务文件，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预算安排规模：5.6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按照工程款支付 15 个项目剩余工程款，共计 5.6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结核病患者伙食及生活用品

设立政策依据：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结核病诊疗工作，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国家减免和补助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4.5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保障肺结核防治点数量 2 个，共计实有结核病患者人数 326 人，共安排预算资金 4.5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十）项目名称：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类经费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2〕8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4〕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8.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保障 1 名秩序维护人员 12 个月工资的发放，发放标准为 1800 元/人/月；2、保障 800 平方米的供养中心的正常运转、3、办理老年优

待证8000个，共计8.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十一）项目名称：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246.7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按照3600元/人的标准发放南疆生育家庭奖励资金，共计扶助南疆生育家庭奖励685人，共计246.7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685人

补贴标准：3600元/人

补贴范围：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个人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代发

受益人群效益：有效提升生育家庭生育认知度

（十二）项目名称：南疆家庭生育奖励资金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464.4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按照3600元/人的标准发放南疆生育家庭奖励资金，共计扶助南疆生育家庭奖励1290人，共计464.4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290 人

补贴标准：3600 元/人

补贴范围：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个人打卡

发放程序：财政代发

受益人群效益：有效提升生育家庭生育认知度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0.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54 万元，下降 5.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2万元，下降8.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0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1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3.1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022.80平方米，价值416.82万元。

2.车辆6辆，价值12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辆，价值21.63万元；其他车辆5辆，价值99.64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20.4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4721.1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7.5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7.53</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下沉医生 10 名人员生活工作补助，按照每人每年 1.753 万元的标准实施。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扩充下沉医生队伍建设，更好地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持续保障下沉医生基本生活需求。</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补助下沉医生人数</td><td colspan="2">=10 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补助覆盖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资金补助及时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每年补助资金数</td><td colspan="2"><=1.753 万元/人/年</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扩充基层医疗体系</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colspan="3">下沉医生补助政策知晓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3">持续保障基本生活需求</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受益下沉医生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全民体检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33.3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33.37</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民健康体检经费支出，计划按照 11 元/人的标准完成 212158 人的体检任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地服务群众，提升群众健康生活保障，逐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开展全民健康体检次数</td><td>>=1 次</td></tr>
<tr><td colspan="4">健康体检人数</td><td>=212158 人</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体检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档案建档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体检发现慢性病患者管理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健康体检标准</td><td>=11 元/人/次</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居民健康水平提升情况</td><td>好</td></tr>
<tr><td colspan="4">体检政策知晓率</td><td>>=9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体检居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13.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13.0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托幼机构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的发放，计划共计发放 904 人次，按照 1250 元/人次的标准实施，总计 113.00 万元。通过开展本项目有效提升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能力，提升单位业务保障能力，有效改善贫困家庭收入，提高贫困家庭的生活质量。</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发放托幼机构公益性岗位人次</td><td colspan="2">=568 人次</td></tr>
<tr><td colspan="4">发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岗位人次</td><td colspan="2">=336 人次</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资金保障月份</td><td colspan="2">=12 个月</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社会服务能力提升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colspan="4">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托幼机构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r><td colspan="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大学生一次性奖励</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93.8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93.8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319 名大学生奖励金，其中疆外本科 300 人，疆内大专 19 人，分别按照疆外本科 3000 元/人，疆内大专 2000 元/人的标准实施。通过实施本项目促进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逐步完善利益导向和社会保障制度。</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发放疆外本科大学生人数</td><td>>=300 人</td></tr>
<tr><td colspan="4">发放疆内大专大学生人数</td><td>>=19 人</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发放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疆外本科奖励资金发放标准</td><td>=3000 元/人</td></tr>
<tr><td colspan="4">疆内大专奖励资金发放标准</td><td>=2000 元/人</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大学生学习生活质量改善程度</td><td>好</td></tr>
<tr><td colspan="4">大学生奖励政策知晓率</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适度生育水平改善程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大学生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城镇居民一次性奖励</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61</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61</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计划符合计生政策的城镇居民人数 287 人，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执行，其中需要市级配套 10%，即 300 元/人，共需资金 8.6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生的热情和积极性，有效确保计生政策在村级执行到位，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人数</td><td>=287 人</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次数</td><td>=1 次</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补助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每次补助资金数</td><td>=300 元/人</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奖励政策知晓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人群生活质量提升程度</td><td>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完善社会保障制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奖励人员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疫情防控资金</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0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3500.0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资金用于采购疫情物资及设备费用，计划采购疫情物资 3 批次，疫情设备 1 批次。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能力和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确保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高群众防病率。</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保障疫情点数量</td><td colspan="2">>=8 个</td></tr>
<tr><td colspan="4">采购疫情物资批次</td><td colspan="2">>=3 批次</td></tr>
<tr><td colspan="4">采购疫情设备批次</td><td colspan="2">>=1 批次</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政府采购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物资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设备质量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支付及时性</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采购疫情物资成本</td><td colspan="2"><=262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采购疫情设备成本</td><td colspan="2"><=875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设备利用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能力提高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colspan="4">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保障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使用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城市居民和公职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2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5.2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主要用于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资金，计划补助公职人员 600 人，城镇居民家庭 1500 户，均按照 120 人/年的标准实施。通过实施本项目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生的热情和积极性，有效确保计划生育政策在村级执行到位，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公职人员数量</td><td>=600 人</td></tr>
<tr><td colspan="4">补助城镇居民家庭数量</td><td>=1500 户</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补助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0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公职人员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标准</td><td>=120 元/人/年</td></tr>
<tr><td colspan="4">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补助标准</td><td>=120 元/户/年</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奖励政策知晓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人群生活质量提升程度</td><td>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完善社会保障制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公职人员家庭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历年欠付项目资金</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67</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67</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6724 万元，计划按照工程款支付 15 个项目剩余工程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拟偿还工程款设计项目数量</td><td>=15 个</td></tr>
<tr><td colspan="4">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债务纠纷发案率</td><td>=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 colspan="4">欠款偿还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拟偿还工程款项目支出</td><td><=5.67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2022 完成欠款偿还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td><td>好</td></tr>
<tr><td colspan="4">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改善程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结核病患者伙食及生活用品</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58</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58</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主要用于结核病患者伙食及生活用品支出，计划保障肺结核防治点数量 2 个，共计实有结核病患者人数 326 人，共安排预算资金 4.5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保障肺结核患者人员数量</td><td>>=326 人</td></tr>
<tr><td colspan="4">保障肺结核防治点数量</td><td>＝2 个</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1 年 11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地区结核病防治所支出</td><td><=2.84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丝绸之路医院支出</td><td><=1.7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居民身体健康保障程度</td><td>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居民健康水平提高程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老年活动中心运转类经费</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8.18</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8.18</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1、保障 1 名秩序维护人员 12 个月工资的发放，发放标准为 1800 元/人/月；2、保障 800 平方米的供养中心的正常运转、3、办理老年优待证 8000 个。通过实施本项目丰富多彩的活动让老年人感受到温暖，更好的为老年人服务，提高 80 岁老人活动待遇，保障老年人有更好的活动体验。</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保障工作人员人数</td><td>=1 人</td></tr>
<tr><td colspan="4">保障老年活动中心面积</td><td>=800 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4">购置老人优待证数量</td><td>=8000 个</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发放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购置质量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发放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采购款按合同约定支付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支出</td><td><=2.1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运转类经费支出</td><td><=2.9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购置老人优待证支出</td><td><=3.1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老年人业余生活丰富程度</td><td>好</td></tr>
<tr><td colspan="4">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程度</td><td>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老年人身心健康保障程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老年人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生育奖励扶助资金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46.7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246.74</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本笔资金安排 246.74 万元，计划按照 36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南疆生育家庭奖励资金，共计扶助南疆生育家庭奖励 685 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生育奖励政策知晓率，保持低生育水平。</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南疆生育家庭奖励人数</td><td>=685 人</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次数</td><td>=1 次</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补助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标准</td><td>=3600 元/人/次</td></tr>
<tr><td colspan="4">本笔资金安排总额</td><td>=246.7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生育奖励政策补助知晓率</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不断保持低生育水平</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南疆家庭生育奖励资金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64.4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464.42</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本笔资金安排 464.42 万元，计划按照 3600 元/人的标准发放南疆生育家庭奖励资金，共计扶助南疆生育家庭奖励 1290 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生育奖励政策知晓率，保持低生育水平。</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南疆生育家庭奖励人数</td><td>=1290 人</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次数</td><td>=1 次</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补助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标准</td><td>=3600 元/人/次</td></tr>
<tr><td colspan="4">本笔资金安排总额</td><td>=464.4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生育奖励政策补助知晓率</td><td>=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不断保持低生育水平</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对象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02 月 25 日